

##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恩颖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843,7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98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《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平台上以公告方式(公告编号 2017-006、2017-007) 发布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3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3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平台上以公告方式（公告编号 2017-012）发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3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作《2016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3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管理层作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843,7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管理层作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843,7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3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权益分派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 2016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3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要回避表决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4

日在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平台上以公告方式（公告编号 2017-011）发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26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姜恩颖先生是北京泛美劝业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德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家佳、陈蓓

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德贤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德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